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羅紹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0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紹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96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酚成分之黑色藥錠1顆（驗前毛重0.3718公克），經鑑驗後呈大麻酚陽性反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持有大麻酚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96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6622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惟查，扣案之黑色藥錠1顆（驗前毛重0.3718公克），經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，檢出含有大麻酚(C

annabinol)成分，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30日毒品原物檢驗報告1份（見毒偵卷第181頁）可佐。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附表二所載，僅編號24大麻（Cannabis、Marijuana、Marihuana）【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（樹脂除外）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】、編號25大麻脂（Cannabis resin）、編號26大麻浸膏（Cannabis extracts）、編號27大麻酊（Cannabis tinctures）、編號125六氫大麻酚（Parahexyl）、編號155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s、THCs）

【包括其異構物及立體化學變體，如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不得超過 10ug/g（10ppm）】屬該條例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則大麻酚既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之第二級毒品，亦非違禁物，是檢察官聲請沒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喬亦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